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金品秀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k2264656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112295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22950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主管機關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8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參考流程」1份，請各校遇類此情形參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1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420303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人事室

